

##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行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li> </ul>	無差異。
(二)銀行是掌控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li> </ul>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遵行銀行法利害關係人規定。俾符合銀行法暨主管機關函令所規定關於利害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應有十足擔保、授信限額、條件及授信核准程序及規範由風險管理處設表以電腦系統控管。</li> <li>■ 本行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並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均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已適當建立。</li> <li>■ 本行訂有「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以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行與子公司健全經營及風險管理</li> </ul>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li> <li>■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於104.6.16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108年度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議。</li> </ul>	無差異。
(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本行於105.8.12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8.12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109.03.23董事會。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行網站，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li> </u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本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第5項規定，制定本銀行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li> <li>■ 本年度評估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本銀行未有七年未更換委任會計師之情事。</li> <li>2.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未受有處分之情事。</li> <li>3.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本銀行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li> <li>(2)與本銀行或本銀行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li> </ol> </li> <li>4.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銀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li> <li>5.審計小組成員與本銀行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li> <li>6.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銀行或本銀行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li> </ol> </li> <li>■ 本銀行已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符合本銀行獨立性評估標準。</li> </ul>	無差異。
(四)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第十屆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占比為27%、女性董事占比為27%，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1位、4~6年1位、6年以上1位，70歲以上董事5位、60~70歲5位、60歲以下1位，且董事皆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較上屆增加一席，達成每一性別超逾董事席次25%之目標。各董事專業知識與技能、具備之能力請詳表一。</li> </ul>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致力完善公司治理及監督架構，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於108.05.06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行政管理處單位主管李協理淑惠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李協理淑惠已具備金融機構從事股務、議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u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等。期由公司治理出發，將企業永續經營重大議題融入企業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p> <p>■ 108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宜：提供各董事、常務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於會議前7日提供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長辦公室。</li> <li>2.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於開會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會議後20日內上傳議事錄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3.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li> <li>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並每半年宣導銀行法第32、33條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li> <li>5.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或轉增資發行新股等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宜。</li> <li>6.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估作業，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本行網站。</li> </ol> <p>■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期間</th> <th rowspan="2">進修機構</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進修總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7.23</td> <td>108.07.23</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td> <td>3</td> <td rowspan="3">18</td> </tr> <tr> <td>108.10.25</td> <td>108.10.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09.03.24</td> <td>109.03.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期間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8	108.10.25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9.03.24	109.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進修期間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8																						
108.10.25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9.03.24	109.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為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成員/非營利組織等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溝通需求，可於本行網站上取得聯絡窗口及方式，並可隨時連絡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單位。</p>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 本行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本行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將法說會資料與過程影音檔放置本行網站中。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銀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責任： 詳見第104頁至第105頁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li> <li>■ 投資者關係： 對於投資人建議、疑義或糾紛等除編制投資人服務窗口專職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行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並配合實際需要舉辦說明會。</li> <li>■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提供利益相關者透明即時的資訊，本行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利益相關者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li> <li>■ 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的進修課程，皆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行董事108年進修訓練情形詳見下表二。</li> <li>■ 本行尚設有專人處理客戶申訴專線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發言人定期與不定期對法人、媒體舉辦說明會。</li> <li>■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li> </u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愛心卡刷卡回饋金)新臺幣1,684,319元整、遠鼎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養遠企大樓對面敦化南路「綠帶及人行道»)新臺幣69,420元整，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銀行財務資訊/對外捐贈一覽。</li> <li>■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本年報第101頁至第103頁之「伍、營運概況」二、從業人員(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第107頁至第109頁之六、勞資關係。</li> <li>■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執行情形： 授信放款案件除由風險管理處審核嚴謹控管外，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風險管理政策詳見第129頁至第130頁風險管理揭露事項。</li> </ul>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業於104.6.16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要求於107年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li> <li>2.本行業於100.8.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要求於107年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本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li> </ol>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將依評鑑指標要求，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年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2.本行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將依評鑑指標要求，1年至少召開2次，且委員會成員皆出席2次以上。</li> <li>3.本行將研擬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li> </ol>